#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28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12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15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287 | 00828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80 | 1.1112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3,911,570.22 | 1,625.1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00 | 0.00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20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2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3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